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在河南省温县工业集聚区（鑫源路中段）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薛家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34,3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1%，其中罗勇，王秋阁委托薛家禄代为表决此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罗勇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5%，王秋阁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25%。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 324,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 324,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 324,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 500,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薛家禄所持 17,099,000 股及其代为表决的 1,725,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张宝伟

张宝伟

任晓光

任晓光

签署日期：2018年 5 月 17 日